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除已要求各勞檢機構針對勞工從事石化工廠廠區外地下管線維護、保養等臨時性或短暫性作業實施精準檢查，以強化作業安全，並將廠區外地下管線施工、維修等臨時性或短暫性作業納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動態稽查範圍外，亦已派員配合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對事業單位於輸送端及接收端廠內勞工工作場所配合實施稽查；106 年迄今，各勞動檢查機構另已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與歲修檢查 654 場次，以及高階自主管理座談、火災爆炸宣導各 22 及 27 場次。</p> <p>二、內政部已累計辦理化學災害搶救演習 200 場次以上，針對受過消防署化災搶救訓練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則計 40 場次以上。該部更已針對各消防局(隊)大隊長至局(隊)長層級幹部及消防署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完成辦理災害搶救高階指揮官班、進階班……等訓練計 226 人次，已強化各消防單位高階指揮官因應不明氣體災害時，對洩漏源之偵測與確認作為。</p> <p>三、內政部已函頒「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至 108 年前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完成購置危害性化學品相關應變器材。</p> <p>四、環保署已要求地方政府就管線部分督促毒化物運作廠場訂定管線相關強化管理措施，目前 32 家業者已全數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修正；另該署更參考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總結報告之規範，納入該類運作者危害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以增加其應負之責任。</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內政部除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增列第 13 款有關「工業管線災害」之定義外，並以內授消字第 1030823670 號公告指定丙烯、丁二烯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可燃性高壓氣體。</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4.10 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二、內政部已完成修訂函頒「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p> <p>三、環保署已將工廠廠區外用於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納入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管制範圍。</p> <p>◆其他績效</p> <p>高雄市政府已針對本院糾正案文所列缺失(104 財正 3)議處失職人員如下：工務局企劃處長蘇○○記過 1 次、科長陳○○記過 2 次、僱用工程員張○○申誡 1 次。</p>	